

长沙中联重工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限售股份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 850,475,003 股，占总股本比例 43.14%；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为 2010 年 4 月 15 日。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概述

1、股权分置改革对价方案要点

长沙中联重工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中联重科”）全体非流通股股东按比例共同向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全体非流通股股东共计送出 5,408 万股，即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流通股获送 3.2 股的对价。

2、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股东大会日期、届次

2006 年 6 月 6 日，经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

3、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日期：2006 年 7 月 13 日

二、本次可上市流通限售股份持有人做出的各项承诺及履行情况

序号	限售股份 持有人名称	承诺及追加承诺内容	承诺及追加承诺 的履行情况
1	全体非流通股股东	承诺自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原非流通股股份。	严格按照承诺的约定履行其承诺
2	长沙建设机械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建机院”)	(1) 承诺在前项承诺期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出售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 12 个月内不得超过 5%，在 24 个月内不得超过 10%。 (2) 湖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南省土地资本经营有限公司、长沙一方科技投资有限公司、长沙合盛科技投	严格按照承诺的约定履行其承诺

		资有限公司、智真国际有限公司、建机院清算委员会于 2009 年 4 月 9 日特别承诺：截止 2009 年 3 月 31 日建机院所持有的中联重科无限售条件股份（共计 15,210 万股）自 2009 年 4 月 13 日起一年内重新限售。	
3	佳卓集团有限公司	<p>(1) 承诺在前项承诺期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出售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 12 个月内不得超过 5%，在 24 个月内不得超过 10%。</p> <p>(2) 2008 年 9 月 3 日，佳卓集团大股东 Rise Honour Investments Limited (兴诚投资有限公司) 承诺：自 2008 年 9 月 2 日起，a、在未来 12 个月之内无意减持其所控股的中联重科股份；b、在低于每股 25 元时无意减持其所控股的中联重科股份。</p>	严格按照承诺的约定履行其承诺

注 1：2009 年 4 月，中联重科原大股东建机院清算注销，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变更为：湖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南省土地资本经营有限公司、长沙一方科技投资有限公司、长沙合盛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智真国际有限公司持有。详见《关于第一大股东清算注销后股东变更的公告》（公告号：2009-005）和《关于股东变更后股份过户的进展公告》（公告号：2009-015）；
注 2：湖南省土地资本经营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11 月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公司名称变更事项，公司名称变更为湖南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三、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安排

-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为 2010 年 4 月 15 日；
- 2、本次限售股份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 850,475,003 股，占总股本比例 43.14%；
- 3、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限售股份总数的比例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无限售股份总数的比例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冻结的股份数量（股）
1	湖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418,128,700	418,128,700	36.39%	50.87%	21.21%	0
2	佳卓集团有限公司	150,091,920	150,091,920	13.06%	18.26%	7.61%	0
3	长沙合盛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126,349,109	126,349,109	10.99%	15.37%	6.41%	0
4	长沙一方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83,765,817	83,765,817	7.29%	10.19%	4.25%	0
5	智真国际有限公司	56,030,647	56,030,647	4.88%	6.82%	2.84%	0
6	湖南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6,108,810	16,108,810	1.40%	1.96%	0.82%	0
	合计	850,475,003	850,475,003	74.01%	103.46%	43.14%	0

注 1：佳卓集团大股东 Rise Honour Investments Limited (兴诚投资有限公司) 于 2008 年 9 月 3 日所作的承诺（见本公告二、3 条款）得以严格履行，可将其全部限售股份解除限售；
注 2：湖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南省土地资本经营有限公司、长沙一方科技投资有限公司、长沙合盛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智真国际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4 月 9 日所作的承诺：（见本公告二、2 条款）得以严格履行，可将其全部限售股份解除限售；
注 3：2010 年 2 月 12 日，中联重科非公开发行 297,954,705 股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限售期 12 个月，详见《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摘要）》（公告号：2010-004）。

四、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1、本次解除限售前后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型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		
1、国家持股	16,108,810	0.82	-16,108,810	0	0
2、国有法人持股	529,428,700	26.86	-418,128,700	111,300,000	5.65
3、境内一般法人持股	345,487,506	17.53	-210,114,926	135,372,580	6.87
4、境内自然人持股	-	-	-	-	-
5、境外法人持股	206,122,567	10.46	-206,122,567	0	0
6、境外自然人持股	-	-	-	-	-
7、内部职工股	-	-	-	-	-
8、高管股份	644,227	0.03	-	644,227	0.03
9、机构投资者配售股份	51,282,125	2.60	-	51,282,125	2.6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1,149,073,935	58.30	-850,475,003	298,598,932	15.15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 人民币普通股	821,980,770	41.70	+850,475,003	1,672,455,773	84.85
2. 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	-	-	-	-
3. 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	-	-	-	-
4. 其他	-	-	-	-	-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821,980,770	41.70	+850,475,003	1,672,455,773	84.85
三、股份总数	1,971,054,705	100.00	-	1,971,054,705	100.00

五、股东持股变化情况及历次限售情况

1、本次解除限售股东自公司股改实施后至今持股变化情况：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股改实施日持有股份情况		本次解限前已解限股份情况		本次解限前未解限股份情况		股份数量变化沿革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湖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5,350,000	5	114,075,000	10	418,128,700	21.21	股东所持股份变化，系本公司2006年度实施了10派0.4元，10转增5股的方案；2007年度实施了10派1元，送7红股，转增3股方案；2008年度实施了10送1红股，派1元的方案。
2	湖南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6,108,810	0.82	
3	长沙一方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83,765,817	4.25	
4	长沙合盛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126,349,109	6.41	
5	智真国际有限公司					56,030,647	2.84	
6	佳卓集团有限公司	25,350,000	5	62,581,545	6.61	150,091,920	7.61	
	合计	50,700,000	10	176,656,545	16.61	850,475,003	43.14	

注：在清算注销前，中联重科原大股东建机院于2007年7月19日解除限售股份数为38,025,000股，2008年10月22日解除限售股份数为76,050,000股，共114,075,000股；佳卓集团有限公司2007年7月19日解除限售股份数为38,025,000股，2008年10月22日解除限售股份数为

24,556,545 股，共 62,581,545 股。详见本公司解除股份限售提示性公告（公告号：2007-034 及 2008-065）。

2、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解除限售情况：

序号	刊登《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的日期	该次解限涉及的股东数量	该次解限的股份总数量（股）	该次解限股份占当时总股本的比例（%）
1	2007 年 7 月 19 日	6	82,393,908	10.83
2	2008 年 10 月 22 日	2	100,606,545	6.61
3	2010 年 4 月 15 日	6	850,475,003	43.14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中信证券作为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保荐机构，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权分置改革工作备忘录》等有关规定，对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申请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解除限售事宜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本核查意见。保荐机构认为：自建机院获得所持原非流通股股份上市流通权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建机院、佳卓集团有限公司以及承继建机院所持中联重科股份的湖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长沙合盛科技投资有限公司、长沙一方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智真国际有限公司以及湖南省土地资本经营有限公司均严格履行了关于中联重科股权分置改革所做出或承继的各项承诺。中联重科董事会提出的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解除限售的申请符合相关规定。

七、控股股东对解除限售股份的持有意图及减持计划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计划在解除限售后六个月以内通过本所竞价交易系统出售股份达到 5%及以上。

是 否；

湖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省国资委”）承诺：严格遵照执行深圳交易所《股权分置改革工作备忘录第16号—解除限售》的规定。长沙中联重工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联重科”）控股股东省国资委在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后，暂无六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出售本次所解除限售的限售流通股达到或超

过中联重科总股本 5 % 的计划;

承诺: 如果省国资委计划未来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出售其所持解除限售流通股, 并于第一笔减持起若六个月内减持数量达到中联重科总股本 5 % 及以上, 省国资委将于第一次减持前两个交易日内通过中联重科对外披露出售提示性公告。

八、其他事项

1、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是否存在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是 否;

2、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是否存在公司对该股东的违规担保情况;

是 否;

3、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是否存在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是 否;

4、解除股份限售的持股 1% 以上的股东已提交知悉并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和本所有关业务规则的承诺文件。

是 不适用;

九、备查文件

- 1、解除股份限售申请表;
- 2、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

长沙中联重工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〇年四月十三日